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